

#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辦理110學年度高職繁星推薦校內甄選實施要點

109/03/06高職繁星校內推薦審查委員會審議修訂

一、依據：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二、組織與職責：

(一) 設置「高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各科科主任、職業類科高三導師組成委員。

(二) 職責：本校推薦委員會職責為成立遴選推薦委員會、擬訂校內遴選規定並頒布與執行、受理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審查並決定校內推薦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名單排序。

三、目的：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四、報名資格：

(一) 全程就讀本校日間部及進修學校之高職應屆畢業生始得參加。

(二) 各科推薦5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前30%以內之學生參與校內甄選，若當年度甄選委員會公告異動，依甄選委員會公告之百分比為準。

(三) 商管群參加繁星甄選資格：

1、進修學校參加甄選：

(1) 建立初階甄選門檻：取商管群3年級上學期前兩次模擬考之平均成績，成績在前30%的學生得參加繁星甄選。

(2) 成績比序處理：日、夜校商管群成績共同比序。

2、進修學校不參加甄選：僅採計日校商管群成績比序。

六、評選方式：

(一) 歷年成績及排名。

【第1比序】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2比序】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3~5比序】英文、國文、數學3科目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6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附件)

【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附件)

(二) 參與推薦甄選之學生，依比序高低決定本校推薦順序及備取順序。

七、本辦法經本校技職繁星計畫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第 6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一、競賽、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國際展能節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 1~3 名	40 分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賽競中華民國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賽競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1 名(金牌)	35 分
		第 2 名(銀牌)	30 分
		第 3 名(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括：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初賽 全國高中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活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際邀請賽決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錦標賽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組)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	25 分
		乙級技術士	15 分
		丙級技術士	5 分

註：相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或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則不予計分。

## 二、語文能力檢定之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 (一)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 分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a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3 年新 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 (二) 目前國內各項語言能力檢定對照表 (分別對 CEF 照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全民英檢 (GEPT)	有初 複試 分標 準	CEF 語言 能力 參考指標	非 初 複 試 計 分 標 準	託福 (TOEFL)	IELTS	劍橋大學英 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 驗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多益測驗		多益 測驗	劍橋大 學國際 商務英 語能力 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三項 筆試總 分	口 說 級 分			第一 級	第二級
優級	25 分	C2 (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7.5 以 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TLE Level 5 90-100 分		
高級複試	25 分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 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110-12 0	7 以 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 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	---
高級初試	20 分											

中高級複試	15分	B2 (高階級) Vantage	15分	87-109	6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以上	ALTE Level 3, 60-74分		240-360
中高級初試	13分											
中級複試	10分	B1 (進階級) Threshold	10分	57-86	4.5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以上	ALTE Level 2, 40-59分	170-240	180-239
中級初試	8分											
初級複試	5分	A2 (基礎級) Waystage	5分	24-56	3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以上	ALTE Level 1 20-39分	130-169	120-179
初級初試	3分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

### 第7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	計分標準	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全校幹部及社團部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滿1學期者	10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101小時以上者	50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之志工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可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51至100小時者	40分	
	累計21至50小時者	25分	
	累計1至20小時者	10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3學期(含以上者)	50分	1. 社團指學生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2.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2學期,未滿3學期者	40分	
	累計滿1學期,未滿2學期者	25分	
	累計滿1學期者	10分	

1. 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他經學校認可為股長名稱之幹部。
2. 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含小老師。
3. 學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4. 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5. 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6. 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認可之全校性志工。
7. 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始得採計。
8. 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
9. 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